

魚豢《魏略》的宮闈秘事之敘述傾向

——以王沈《魏書》、陳壽《三國志》為參照**

陳 俊 偉*

摘 要

成書於魏晉之際的魚豢《魏略》，可說是曹魏史家私撰史籍的代表作。該書當與官方史籍王沈《魏書》互別苗頭，共同印證三國時期北方史學文化之精彩燦爛。雖說魚豢於敘述三國鼎峙局面下的敵國相關歷史時，常予人有偏袒家國的傾向之感，然而魚豢依舊大量載錄曹魏政權的皇族秘辛，曝露出內部的衝突、矛盾等種種不和諧之音與負面事蹟。姑且不論內容是否精確詳實，勇敢書寫的態度著實令人刮目相看。本文將較早撰成的王沈《魏書》以及較晚撰成的陳壽《三國志》做為參照，環繞著該書曹魏政權宮闈秘事的歷史建構為中心，細部議題涉及曹丕兄弟與奪嫡事件、曹魏后妃的相關事蹟、魏晉易代歷程的曹馬角力等進行探討。藉此勾勒、描繪出魚豢歷史敘述的傾向、偏重，察見其特色，同時窺見其著作具有客觀效果上足以挑戰官方論述的價值。同時亦有助於讀者更深刻地理解《魏書》、《三國志》，這兩本如同《魏略》一般，係屬魏晉時期唯三頗具篇幅載錄曹魏的紀傳體史籍。

關鍵詞：三國史、宮闈秘事、王沈《魏書》、魚豢《魏略》、陳壽《三國志》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稿，2015 年 5 月 6 日修訂完成，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 感謝兩位審查委員的細心審閱，惠賜寶貴意見甚多，本文受益匪淺。另，投稿前承蒙王文進老師針對全文構思提出指正，讀書會時林盈翔、簡君玲、陳嘉琪等諸位先進，亦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謹致謝忱。

一、前言

魏晉時期的三國史相關著作雖然大多已經散佚，幸而劉宋裴松之（370-449）奉詔編纂的《三國志注》（《裴注》），廣泛徵引了約二百一十種以上的書籍，包括約一百五十種以上的史著。曹魏史家魚豢私撰之《魏略》（計 170 條）、《典略》（計 49 條），¹皆有賴《裴注》較「首尾完具」地保存。再配合其他書籍中輯錄的吉光片羽，後世大致可以揣測、推想魚豢史籍的概況與原貌，《魏略》、《典略》留存的佚史數量甚為豐沛，高居裴松之徵引排行榜的第二位、第十位（兩書應是同一書的異稱，²本文主要探討的部分基本皆使用《魏略》，少數以《典略》為輔）。兼之以完整的輯本早已經問世，按理當湧現諸多研究成果，然而衡諸目前的研究成果，似乎未足以與之可觀的材料及其蘊含豐沛的文本訊息相對稱。

除了探討作者生平、著作體例、成書時間上下限等的基礎考證之外，就選題而論，有兩類相關研究最具參考助益，同時各有未能兼顧之處。第一類是運用《裴注》及其徵引諸書中的材料以探索三國史；一些優秀的學者往往獨具慧眼、發前人所未發。例如于濤曾專章論及魏文帝曹丕（187-226，220-226 在位）、曹植（192-232）兄弟奪嫡一事，藉由史料排比鉤抉，條理地說明該次奪嫡從開始至結束的歷程。³ 只是該類研究通常不將史家——魚豢之個體性列入詮釋的重點。另一種類型則是較重視史家敘述的立場、觀點等等，描繪、勾勒出史籍本身的傾向、偏重，賴此殊異性理解史家的歷史建

1 數據係參酌林盈翔，「裴松之與劉孝標史注學比較研究」（花蓮：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 135-142。

2 詳見羅秉英，〈《魏略》、《典略》關係試探〉，收入氏著，《治史心裁：羅秉英文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 4-18。輯本亦將《典略》歸入《魏略》，詳見魏·魚豢撰，張鵬一輯佚，《魏略輯本》（名古屋：采華書林，1972）。亦有反對者，馬鐵浩：「蓋魚豢所撰者本為二書，《魏略》五十卷為正史，以曹魏為正統，專記漢末三國事；《典略》三十八卷為雜史，雜記春秋戰國秦漢三國之事。」見氏著，《《史通》引書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頁 275。即使兩書各自獨立成書，按理史家敘述之立場、觀點等等亦應可互相溝通為是。

3 于濤，《三國前傳：漢末群雄天子夢》（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76-208。

構。⁴ 例如王文進標舉此研究取徑的大纛，系統性、網絡性地探討《裴注》徵引諸書，其中亦包含專門探討《魏略》的單篇論文。⁵ 唯獨側重於三國鼎峙之間的相互抗衡，主要探討曹魏、蜀漢兩國前期之爭的記載；尤其是諸葛亮（181-234）歷史圖像的部分，⁶ 突顯魚豢有故意貶抑、甚至是毀謗敵國的情況；反而未遑聚焦於曹魏政權自身內部的相關議題。

魚豢乃是京兆人士，生平主要活動於曹魏政權的統治之下，因而諸多曹魏本身的相關歷史係屬「即身見聞」，⁷ 其編纂之《魏略》則約於曹魏、西晉之際脫稿。⁸ 史家處於司馬氏翦除曹氏羽翼、政治氛圍十分凝肅的臨史情境，如何撰寫史籍？又，撇開司馬氏的影響，史家如何建構與自身較具關係的當代史、當朝史——尤其是容易牽動統治集團敏感神經的宮闈秘事？張新科觀察唐前史傳時，曾使用該詞：「唐前史傳，不僅寫改朝換代、社會劇變的大事件，而且把筆觸伸向神秘的神聖的宮廷，使人看到宮廷內的激烈鬥爭。」⁹ 張氏使用該語主要係指環繞著政治權柄的鬥爭，且較聚焦於易代之際。本文借鑒該語再稍微擴大內涵：凡是《魏略》中事涉皇族秘辛，¹⁰ 尤其是具有矛盾、

-
- 4 該類關懷史家個人生命的視野亦可詳見張蓓蓓，〈《傅子》探蹟〉，《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頁 91-154。該文係置諸學術史脈絡析論，亦涉及魏末時期之著述氛圍。
 - 5 見王文進，〈論魚豢《魏略》的三國史圖像〉，《中國學術年刊》33（秋季號）（2011.9）：1-34。
 - 6 諸葛亮實為三國學的熱門區塊，因而王氏之偏重可說有其另外的企圖心。歷史圖像實義近乎歷史建構，只是後者用陳詞，曾守正：「『歷史圖像』是歷史事件的描繪品，但是圖像的形成卻不離開描繪者的主體意識。」見氏著，〈唐修正史文學彙傳的文學史圖像與意識〉，《淡江人文社會學刊》7（2001.5）：2。
 - 7 魏·魚豢撰，張鵬一輯佚，《魏略輯本》，頁 1。
 - 8 羅秉英研判最終脫稿時已經邁入晉初，見氏著，〈《魏略》在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的地位——兼評王沈《魏書》〉，《治史心裁：羅秉英文集》，頁 29-45。日本學者亦有相當多論文考證，可詳見（日）津田資久，〈「魏略」の基礎的研究〉，《史朋》31（1998.12）：1-29。目前較合理的成果多落於魏末晉初，為避免陷入一家之言，本文採取寬泛的認定。
 - 9 見張新科，《唐前史傳文學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頁 244。
 - 10 就史家書寫歷史的角度而言，王朝正式成立之前，該陣營的重要人物及其相關事跡，應當也視為該王朝的一分子及歷史的一部分。例如魏武帝曹操（155-220）及其相關事跡就是一例。誠然，可資探討的細部議題並不在少數；本文主要係考量如何於有限

衝突性質的部分，皆可視作探討的重心。較諸本就可以肆無忌憚攻訐的敵國歷史，這部分顯係更加令人玩味。

成書時間點應約早於《魏略》，也就是遭後世貶斥為不如陳壽（233-297）《三國志》實錄的曹魏官方史籍王沈《魏書》（《裴注》徵引共 183 條，位居首位），約於正元年間（254-256）由王沈（?-266）等人基本底定。¹¹ 將這三部著作列入同一篇文章進行探討，是因為它們係屬曹魏西晉時期，亦是《裴注》徵引諸書中，唯三（《三國志》固然可將《魏志》單獨視之，不過為避免混淆，依舊標示書名）留存大量史料、且最具篇幅記載曹魏歷史的紀傳體史籍。將《魏略》往前與《魏書》參照，往後與《三國志》參照，吾人可藉其他兩本著作描繪、勾勒出《魏略》歷史敘述的傾向、偏重。藉此呈現出魚豢實具有不畏政治因素，願意挑戰官方詮釋系統的勇氣。如是不僅能別開生面地認識《魏略》，過程當然亦有助於理解《魏書》、《三國志》兩書。

二、曹丕兄弟的奪嫡之爭與影響

建安二年（197）曹操長子曹昂（?-197）遇害於宛城附近。曹昂一死，對於往後曹氏集團的發展無疑是一個不穩定的因素。此後，集團的繼承者將由誰脫穎而出，曹氏兄弟們可說是人人有機會。首位出線者似乎就是曹沖（196-208），《三國志》〈魏書·武文世王公傳〉：

（魏）太祖數對羣臣稱述，有欲傳後意。（曹沖）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親為請命。及亡，哀甚。文帝寬喻太祖，太祖曰：「此我之不幸，

篇幅的情況下，擇取較能呈現魚豢敘述態度的特定議題，或學術公案以說明問題。另外，由於魚豢認定合法的政權在北方，非同陳壽《三國志》實際上認定三國併立，因而宮闈秘事儘足配以曹魏，而與之認定的偽政權——蜀漢、孫吳無關。

- 11 臧榮緒（415-488）《晉書》：「王沉為祕書監。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撰《魏書》。多為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清·湯球輯，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第 5 冊（臺北：鼎文書局，1995），頁 55。相關研究詳見（日）滿田剛，〈王沈『魏書』研究〉，《創価大学大学院紀要》20(1999): 263-278；閔愛萍，〈王沈《魏書》研究〉（太原：山西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04）。相同視野而偏重議題有別，詳見王文進，〈論王沈《魏書》與陳壽《三國志》的史觀差異〉，「第十四屆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5.5）。

而汝曹之幸也。」¹²

陳壽交代了曹冲僅僅十三歲即因為疾病過世，曹操又再一次錯失了繼承者。從中透顯著後來被曹操任命為太子，最終亦成功繼承王位的曹丕，並非一開始就受到青睞。

同傳注引的《魏略》則直接透過曹丕之口：「（魏）文帝常言『家兄孝廉，自其分也。若使倉舒在，我亦無天下。』」（頁 581）「孝廉」、「倉舒」即分別指曹昂、曹冲。《魏書》則不見類似記載，似乎迴避了該項議題，關於曹操對於曹冲的寵愛遺漏了一些面向：

（曹）冲每見當刑者，輒探觀其冤枉之情而微理之。及勤勞之吏，以過誤觸罪，常為太祖陳說，宜寬宥之。辨察仁愛，與性俱生，容貌姿美，有殊於眾，故特見寵異。（《三國志》〈魏書·武文世王公傳〉注引，頁 581）

僅僅交代曹冲「特見寵異」，沒有同魚豢、陳壽等皆提及曹操有欲傳後予曹冲之意，迴避了曹丕之得位實具備運氣意味的記載。另外，關於曹丕取得大位是否係屬「天意」，王沈則表現出了相當堅決的態度，《三國志》〈魏書·文帝紀〉：「中平四年冬，（曹丕）生于譙。」（頁 57）注引《魏書》：「（魏文）帝生時，有雲氣青色而圓如車蓋當其上，終日，望氣者以為至貴之證，非人臣之氣。」（頁 57）「至貴之證」、「非人臣之氣」云云正是政權合法性的宣示，誠如張榮明：「歷代帝王誕生的相關歷史記憶，與其說反映了歷史真實，毋寧說反映了傳統政治文化中尋求政治合理性的真實。」¹³ 反映了史家於三國爭霸的局面中，服膺於曹魏正統觀的心態。

魚豢《魏略》雖然記載著曹丕言「若使倉舒在，我亦無天下」一語，較諸王沈顯得無顧忌之感。究其實，該書基本可以定位為支持曹魏政權的基調

12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580。本文徵引《三國志》、《三國志注》皆依此版本，引文後即標記頁數，以下引用不另註。另外，每論及《裴注》徵引的《魏書》、《魏略》史料，通常會將《三國志》原文一併列出。除了是以該書為參照，亦是考量到《三國志》是一般較熟悉的文本，賴此可較易使讀者理解其時空背景。

13 張榮明，〈歷史真實與歷史記憶〉，收錄於瞿林東、葛志毅主編，《史學批評與史學文化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頁 360。

下，¹⁴ 勇於敘述家國高層的不和諧之聲，乃至於負面事蹟。見及曹魏的奪嫡之爭，《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魏略》：「太子不時立太子，太子自疑。」（頁 57）《三國志》〈魏書·王粲傳〉注引《魏略》：「而于時世子未立。太祖俄有意於植，而（邯鄲）淳屢稱植材。由是五官將頗不悅。」（頁 603）曹植險些被立為太子且有人支持，這點是魚豢、陳壽較願意呈現，而王沈較不願表述的史事，《三國志》〈魏書·桓階傳〉：「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為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頁 632）注引《魏書》：「（桓）階諫曰：『今太子仁冠羣子，名昭海內，仁聖達節，天下莫不聞；而大王甫以植而問臣，臣誠惑之。』」於是太祖知階篤於守正，深益重焉。」（頁 632）相較於陳壽言及桓階「數陳」、曹操皆拿不定主意，王沈的筆下則變成僅問一次便偏於認同桓階的意見。雖然看似兩書記載的時間點應有未立魏國太子、已立魏國太子之別，但是《魏書》之言「太子」應當是追溯的稱謂。可以注意的是，王沈通常較少表現曹操擇嫡時猶疑不定的態度，以及大多立足於曹丕的立場詮釋歷史。

較諸官方史籍需要符合統治者的意志，魚豢私撰《魏略》時則較有空間書寫官方較不願提及的內容。只不過，較具備空間不代表必然如此，終究還是需要具備相當的勇氣。魚豢的敘述態度，乃是願意突顯曹魏政權高層之間的內部衝突與矛盾。這裡先據《三國志》〈魏書·任城陳蕭王傳〉稍事說明曹丕、曹植奪嫡之爭的概況：

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脩等為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為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彫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為之說，故遂定為嗣。（頁 557）

陳壽指出曹操確實多次有意於欽點曹植，並且說明曹丕實是耗費一番苦心、「矯情自飾」後才定為嗣。至於曹植之黨羽，舉凡楊脩（175-219）、丁儀（?-220）等，則成為這場奪嫡之爭的犧牲者。同傳：「太祖既慮終始之變，以楊脩頗有

14 從李純蛟之說可見端倪：「當時一些史家，如《魏書》作者王沈、《魏略》作者魚豢、《吳書》作者韋昭等，由於堅持從維護一己的割據集團的利益出發，或以曹氏為正統，蜀、吳為僭偽；或以孫氏為中心，蜀、魏為附屬，因而不可避免出現存己廢彼，導致三國史記載的偏缺不全。」見氏著，《三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67。

才策，而又袁氏之甥也，於是以罪誅脩。植益內不自安。」（頁 558）曝露了曹操誅殺楊脩的額外用心。翦除曹植身旁的人馬以防止其反撲，同時確保了曹丕未來能夠順利接任。又，同傳：「文帝即王位，誅丁儀、丁廙并其男口。」（頁 561）曹丕即位後繼續削弱曹植的勢力。關於這兩次殺戮事件，陳壽、魚豢其實皆有言之，後者於行文方面更予人相對詳細且富情節性的感受，《裴注》於前引《三國志》兩段文字下分別徵引《典略》、《魏略》：

楊脩字德祖，太尉彪子也。……是時，軍國多事，脩總知外內，事皆稱意。自魏太子已下，並爭與交好。又是時臨菑侯植以才捷愛幸，來意投脩，數與脩書，書曰：「……」其相往來，如此甚數。植後以驕縱見疏，而植故連綴脩不止，脩亦不敢自絕。至二十四年秋，公以脩前後漏泄言教，交關諸侯，乃收殺之。脩臨死，謂故人曰：「我固自以死之晚也。」其意以為坐曹植也。（頁 558-560）

（曹操）聞（丁）儀為令士，雖未見，欲以愛女妻之，以問五官將。五官將曰：「女人觀貌，而正禮目不便，誠恐愛女未必悅也。以為不如與伏波子林。」太祖從之。尋辟儀為掾，到與論議，嘉其才朗，曰：「丁掾，好士也，即使其兩目盲，尚當與女，何況但眇？是吾兒誤我。」時儀亦恨不得尚公主，而與臨菑侯親善，數稱其奇才。太祖既有意欲立植，而儀又共贊之。及太子立，欲治儀罪，轉儀為右刺姦掾，欲儀自裁而儀不能。乃對中領軍夏侯尚叩頭求哀，尚為涕泣而不能救。後遂因職事收付獄，殺之。（頁 562）

對照第一則的部分，陳壽僅委婉地言「慮終始之變」，並且另述一個理由：「袁氏之甥」。魚豢則是透過楊脩臨終前之自道「我固自以死之晚也」一語，明確交代了「其意以為坐曹植也」，因果關係更聚焦在「坐黨曹植」的因素。曹操為了鞏固曹丕的地位，只好壓抑「驕縱見疏」的曹植之勢力。至於丁儀之死的部分，魚豢還表現出曹丕的政治手腕，曾試圖轉丁儀為右刺姦掾一職，希望使其不堪壓力而自盡。檢視《魏略》的文脈，丁儀明顯是遭到政治清算，陳壽則沒有暗示事件背後可能的動機。兩者對照，魚豢之歷史敘述偏於直接。¹⁵

15 一般論者解讀《三國志》、《裴注》文字使用多寡的慣用模式之一，是採用簡略／詳細的分法。如是的二元思考模式有時有其細部問題所在，並非每個情況都能如是妥貼地

至於王沈《魏書》則不容易見及曹操、曹丕之城府流露的負面形象——這些屬於曹魏統治者不太樂意見及的內容。

陳壽於《三國志》言及誅殺楊脩一事乃是曹操「慮終始之變」，似乎建安二十二年（217）定嗣予曹丕之後，¹⁶繼承人的選擇問題已經逐漸地塵埃落定，僅剩下餘波盪漾。然而，依據《魏略》的記載，曹操臨終之前似乎又反悔了，《三國志》〈魏書·任城陳蕭王傳〉：「太祖至洛陽，得疾，驛召彰，未至，太祖崩。」（頁 556）注引《魏略》：「彰至，謂臨菑侯植曰：『先王召我者，欲立汝也。』植曰：『不可。不見袁氏兄弟乎！』」（頁 557）陳壽僅交代曹操臨終前曾經驛召曹彰，但沒有說明特別召見的動機；魚豢清楚地講明該舉真正的意圖是要改立曹植為接班人，這點是陳壽沒有道出的意思。陳壽於〈魏書·賈逵傳〉：「時鄴陵侯彰行越騎將軍，從長安來赴，問（賈）逵先王璽綬所在。」（頁 481）但是亦沒有交代何故曹彰突然間來問璽授。魚豢筆下的曹植還警惕著袁紹（?-202）諸子們的內鬩覆亡之鑒，避免著兄弟之間進一步發生嚴重的武力衝突。魚豢還言及當時曹魏政權內部開始有騷動，《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注引《魏略》：「時太子在鄴，鄴陵侯未到，士民頗苦勞役，又有疾癘，於是軍中騷動。」（頁 481）語言、行動的記載往往有助於表現人物，魚豢透過一語即側寫出曹植識局勢、念親情的性格。曹操臨終前突然改變心意是否合理？指責《魏略》不實者亦有之。¹⁷實際上，曹操當時怎麼思考已經是無法追溯了。然而真偽問題終究非本文首要關心者，重點在於該條史料正反映出魚豢之史識、史觀的權衡，以及對於曹操父子、兄弟之間關係的理解：曹

詮釋之。例如陳壽不為楊脩、丁儀立個傳而魚豢皆為之，因而《魏略》似乎本就應該更鉅細靡遺地記錄下關於傳主的事件。誠然，史家立個傳的廣度問題亦可資討論，但已經是另一層面的議題了。因而這裡僅使用另一慣用模式：直接／委婉二分。衡諸陳壽書寫《三國志》、尤其是《魏志》的態度，文字使用時有閃爍躲避之跡是頗為明顯的，這點亦較無涉及個傳問題。

16 陳壽，《三國志》，卷 2〈魏書·文帝紀〉：「（建安）二十二年，（曹丕）立為魏太子。」（頁 57）

17 盧弼：「《魏略》之言不足信。」又，注引清代林國贊：「操於植始憐終棄，迄無稍悔。……《魏略》欲甚彰、植罪，輒巧為誣構，見其非所宜言耳。」後面的解讀未必然，但也屬於真實性之質疑。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545。

操終究是偏愛曹植。

即使曹丕登基之後，對於其親弟曹植的態度亦甚不佳，這點陳壽、魚豢皆有言及。先就曹植於曹操過世後的整體處境檢視，陳壽於〈任城陳蕭王傳〉有段概括性的記載：

植每欲求別見獨談，論及時政，幸冀試用，終不能得。既還，悵然絕望。時法制，待藩國既自峻迫，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人。又植以前過，事事復減半，十一年中而三徙都，常汲汲無歡，遂發疾薨，時年四十一。（頁 576）

陳壽不僅指出曹植「幸冀試用」而「終不能得」，並且言及曹魏制度就是嚴以防範親王，尤其是對當初與曹丕奪嫡的曹植更是苛刻，「事事復減半」以待之，縱使已時至曹丕之子魏明帝曹叡（206-239，226-239 在位）。

除了前段較概論性的敘述，陳壽還有敘述曹丕登基之後與曹植疏離、隔閡的情況（後文徵引）。魚豢亦有之，且其詳細敘述之餘頗具戲劇性，《三國志》〈魏書·任城陳蕭王傳〉：「（黃初四年）其年，（曹植）朝京都。上疏曰：『臣自抱釁歸藩，刻肌刻骨，追思罪戾……』（魏文）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頁 562-564）注引《魏略》：

初植未到關，自念有過，宜當謝帝。乃留其從官著關東，單將兩三人微行，入見清河長公主，欲因主謝。而關吏以聞，帝使人逆之，不得見。太后以為自殺也，對帝泣。會植科頭負鈇鎖，徒跣詣闕下，帝及太后乃喜。及見之，帝猶嚴顏色，不與語，又不使冠履。植伏地泣涕，太后為不樂。詔乃聽復王服。（頁 564）

情節架構十分類似漢景帝劉啓（188-141B.C.，157-141B.C. 在位）與其親弟梁孝王劉武（?-144B.C.）的故事，¹⁸ 因而遭到後世學者質疑。¹⁹ 唯獨這條

18 《漢書》〈文三王傳〉：「上由此怨望於梁王。梁王恐，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然後得釋。上怒稍解，因上書請朝。既至關，茅蘭說王，使乘布車，從兩騎入，匿於長公主園。漢使迎王，王已入關，車騎盡居外，外不知王處。太后泣曰：『帝殺吾子！』（弟）〔帝〕憂恐。於是梁王伏斧質，之闕下謝罪。然後太后、帝皆大喜，相與泣，復如故。悉召王從官入關。然帝益疏王，不與同車輦矣。」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47，頁 2210。

19 何焯：「《魏畧》所載，皆規撫前史梁孝王事，而忘其失實。」清·何焯著，崔高維點

史料亦反映出魚豢對於曹丕、曹植當時關係的解讀與認知。陳壽僅交代魏文帝「嘉其辭義」、「優詔答勉之」這類呈現官方正面形象的簡略敘述，似乎曹植之上疏（即〈上責躬應詔詩表〉）已經得到相當的重視。《魏略》該條史料裴松之徵引於黃初四年（223），已經距離曹丕稱帝兩三年之久，但是從史料中表現出的兩兄弟之緊張關係，當見史家對於兩人當時關係的推測。魚豢敘述曹植「自念有過」的心理狀態，讀者藉此可以理解接續發生之事件的起因。卞太后（160-230）從哭泣至破涕為笑的行為畫面轉折，表現了身為人母真誠的情感流露；²⁰ 接續由於曹丕依舊不肯諒解其親弟，曹植只好「伏地泣涕」以求同情，身為兩人母親的卞太后面對這樣的場景，亦有較為貼近人性的反應：「不樂」。曹丕則從開心（不欲其母親憂慮悲傷）到接見曹植時「猶嚴顏色，不與語」的表情切換，形塑出其身為政治人物擅於調整情緒的性格；「猶」字更說明於曹植面前，曹丕可能已經有段時間維持如是一貫的姿態。太后、曹丕、曹植三人的反應，都使得這段史料較予讀者合乎人情發展之感。魚豢雖然不乏指出曹植具有「驕縱」的缺點，不乏表現其識大度的一面，同時亦有憂生、委屈的一面。

至於王沈《魏書》筆下的卞太后，則沒有同《魏略》一般折射出濃厚的人母情懷。不僅沒有敘述曹丕如何壓迫曹植，還有替曹丕辯護的嫌疑，《三國志》〈魏書·后妃傳〉：「（建安）二十五年，太祖崩，文帝即王位，尊后曰王太后，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頁 157）注引《魏書》：

后以國用不足，減損御食，諸金銀器物皆去之。東阿王植，太后少子，最愛之。後植犯法，為有司所奏，文帝令太后弟子奉車都尉蘭持公卿議白太后，太后曰：「不意此兒所作如是，汝還語帝，不可以我故壞國法。」及自見帝，不以為言。（頁 157）

卞太后沒有表現出「人性的自我」，較缺乏情緒起伏消長的線索。王沈筆下是

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450。

20 《魏略》中的卞太后不僅是偏愛曹植，亦對曹叡懷有祖孫之情。《三國志》，卷 3〈魏書·明帝紀〉注引：「是時諂言，云帝已崩，從駕羣臣迎立雍丘王植。京師自卞太后羣公盡懼。及帝還，皆私察顏色。卞太后悲喜，欲推始言者，帝曰：『天下皆言，將何所推？』」（頁 95）從這裡可以察見，就魚豢之認知、解讀，奪嫡之爭依舊有些餘波盪漾的相關史料符合其推測、且值得收錄之。

一張嚴肅面孔、深明大義的臉譜，縱使愛子犯法依然不爲之維護。裴松之對《魏書》發出了疑難：「文帝夢磨錢，欲使文滅而更愈明，以問周宣。宣答曰：『此陛下家事，雖意欲爾，而太后不聽。』則太后用意，不得如此書所言也。」（頁 157）引用的史料，即《三國志》〈魏書·方技傳〉：

帝復問曰：「吾夢磨錢文，欲令滅而更愈明，此何謂邪？」宣悵然不對。帝重問之，宣對曰：「此自陛下家事，雖意欲爾而太后不聽，是以文欲滅而明耳。」時帝欲治弟植之罪，偏於太后，但加貶爵。（頁 810-811）

裴松之認爲卞太前一貫的態度就是保護屈居於相對劣勢位置，似乎隨時都將遭來殺身之禍的曹植。言下之意，卞太后不應當「不以爲言」。《裴注》於辨析史實的評論後，另又有徵引一條《魏書》的史料，留待次節續論。

從裴松之提供的線索，或可指稱王沈未免有扭曲歷史的嫌疑；衡諸《魏書》的官方史籍本位，思索其一貫之圭臬，若發生這樣的情況實不難理解。然而，本文撰寫的根本原則，一直都不是糾結於史料的真偽。重點是透過其他學者辨別真偽的成果，協助本文描繪、勾勒出史家們歷史敘述的偏向。《魏略》明顯彰顯了曹丕即使登上帝位後兩三年依舊難以化解心結，直接、詳細地表現曹丕的心理狀態。官方史籍《魏書》則反倒保留了表揚曹丕寬容大度的詔書，而有別於《三國志》、《魏略》。先見《三國志》〈魏書·任城陳蕭王傳〉：「黃初二年，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有司請治罪，帝以太后故，貶爵安鄉侯。」（頁 561）注引《魏書》載詔曰：「植，朕之同母弟。朕於天下無所不容，而況植乎？骨肉之親，舍而不誅，其改封植。」（頁 562）這裡多少包含著昔往奪嫡之爭恩怨情仇的餘波盪漾。《三國志》說明了曹丕是因爲考量到卞太后的緣故才僅以貶爵處罰，其原意乃是試圖構陷（「希指」殆指迎合上意）曹植並嚴加重罰。《魏書》則強調「無所不容」云云，形塑出曹丕「天下無所不容」的胸襟。至於卞太后維護曹植、抑止曹丕，試圖避免骨肉相殘等事蹟，當然不會見載於官方文告中，亦較不會被王沈《魏書》所載錄。

最後，再來檢視陳壽、魚豢關於曹氏兄弟奪嫡之爭的評議。陳壽於〈任城陳蕭王傳〉評曰：「任城武藝壯猛，有將領之氣。陳思文才富豔，足以自通後葉，然不能克讓遠防，終致攜隙。《傳》曰『楚則失之矣，而齊亦未爲得也』，其此之謂歟！」（頁 577）注引《魏略》：

諺言「貧不學儉，卑不學恭」，非人性分也，勢使然耳。此實然之勢，信不虛矣。假令太祖防遏植等，在於疇昔，此賢之心，何緣有窺望乎？彰之挾恨，尚無所至。至於植者，〔豈能興難？〕乃令楊脩以倚注遇害，丁儀以希意族滅，哀夫！余每覽植之華采，思若有神。以此推之，太祖之動心，亦良有以也。（頁 577-578）

兩者的立論基本尚屬公允，只不過魚豢似乎比較同情曹植。陳壽論述則較簡短，²¹ 而對於雙方皆有批評。陳壽該處的「評曰」與該書的正文敘述頗為類似，其成果從正面解讀當可刺激讀者再三品味、思考其言，為史家從隱晦、委婉、簡略中表達真實、褒貶的技巧，²² 並且達到誠如趙彩花指出的：「它偶爾也引用他人之言以達到婉曲。如于《任城陳蕭王傳》論贊中……引用經傳之言，對曹氏兄弟、叔姪雙方都表達了批評之意。」²³ 屬於「微言」的修辭手法。

《魏略》、《三國志》的敘述，皆具有挑戰曹魏官方歷史詮釋系統的效果。只不過，魚豢對於曹氏兄弟奪嫡之爭的敘述態度，係較偏於採取較直接、詳細的方式呈現。至於王沈《魏書》則沒有一絲同情曹植的意味，難免予人較為偏袒曹丕的感受。

三、后妃書寫及其相關事蹟

前文探討的議題於《魏略》、《三國志》皆較具有篇幅記載，《魏書》則相對缺乏內容。但是曹魏后妃的相關歷史敘述，正好是王沈相當著眼的部分。根據《裴注》提供的線索，陳壽於〈后妃傳·武宣卞皇后傳〉不取、或刪除了《魏書》大量史料。除了前文引述以探討《魏略》、《魏書》事涉曹丕、曹

21 劉咸忻曾言：「曹氏弟兄之間極有可論，而此乃全無發明。」或許是與魚豢對照所得出的結果，也未可知。劉咸忻著，黃曙輝編校，《劉咸忻學術論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342。

22 其實這些皆可視作「詩化修辭」，顯見《三國志》的美感特質，張高評：「無論《春秋》書法或史家筆法，推見至隱處、微婉顯晦處，見諸行事處，屬辭比事處、以事為義處，往往與詩歌語言強調之形象性、曲折性、含蓄性、精煉性相通，筆者稱之為『詩化修辭』。」見氏著，《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頁 51。

23 趙彩花，《前四史論贊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頁 223。

植兄弟奪嫡之爭的該條，從中看出兩位史家筆下卞太后人物形象的差異。其餘尚有多條可供對照，《三國志》〈魏書·后妃傳〉：「武宣卞皇后，瑯邪開陽人，文帝母也。本倡家」（頁 156），注引《魏書》：「后以漢延熹三年十二月己巳生齊郡白亭，有黃氣滿室移日。父敬侯怪之，以問卜者王旦，旦曰：『此吉祥也。』」（頁 156）這條史料背後承載的政治寓意，同前文徵引該書載錄曹丕誕生異相類似，不另叨絮。

另外，於前文徵引〈后妃傳〉：「二十五年，太祖崩，文帝即王位，尊后曰王太后，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裴松之又有注引《魏書》：

太后每隨軍征行，見高年白首，輒住車呼問，賜與絹帛，對之涕泣曰：「恨父母不及我時也。」太后每見外親，不假以顏色，常言「居處當務節儉，不當望賞賜，念自佚也。外舍當怪吾遇之太薄，吾自有常度故也。吾事武帝四五十年，行儉日久，不能自變為奢，有犯科禁者，吾且能加罪一等耳，莫望錢米恩貸也。」帝為太后弟秉起第，第成，太后幸第請諸家外親，設下廚，無異膳。太后左右，菜食粟飯，無魚肉。其儉如此。（頁 157）

王沈透過言語的使用，讓讀者可以較深刻地理解卞太后之為人。將其尊敬國典、勤儉孝親的正面特質一併出現。縱使「每見外親」依然「不假以顏色」，約束娘家親人以之「科禁」、「節儉」。親弟卞秉第成的宴席上依然主張要「菜食粟飯」、「無魚肉」，藉由彷彿平民用膳一般的行為以強調著統治者高層之親和力。但是《魏略》卻提供了足資挑戰《魏書》的史料，從中嗅到了些端倪：魚豢並不認為曹魏政權的后妃是如此接近「完人」。後文將接續徵引諸條史料論說，這裡權且就涉及卞秉的史料進行詮解。《三國志》〈魏書·后妃傳〉：「初，太后弟秉，以功封都鄉侯，黃初七年進封開陽侯，邑千二百戶，為昭烈將軍。」（頁 158）注引《魏略》：

初，卞后弟秉，當建安時得為別部司馬，后常對太祖怨言，太祖答言：「但得與我作婦弟，不為多邪？」后又欲太祖給其錢帛，太祖又曰：「但汝盜與，不為足邪？」故訖太祖世，秉官不移，財亦不益。（頁 158）

魚豢的敘述中真正勤儉、不偏私的是曹操，而非卞太后；甚至於透過曹操兩次的回應，能夠感受到卞太后乃有偏愛親弟的人性自然之呈現。這樣的卞太后人物形象，從事涉曹植處至事涉卞秉處皆可見及。卞太后不僅跟曹操抱怨別部司馬的職位不足以安頓其親弟，往後又要求曹操「給其錢帛」，這跟《魏

書》記載的那位「不當望賞賜」的卞太后顯然有所差異。

其實僅就陳壽之記載而論，〈武宣卞皇后傳〉亦多採取突顯正面特質的敘述方式。只是，《魏書》明顯較諸《三國志》更願意褒揚之。陳壽往往不取《魏書》史料，這不僅只是簡潔文字之舉，相信也意識到《魏書》的官方史籍性質；雖然或予人「文采不足」²⁴之感、或未能妥善保存史料之憾，²⁵但亦無需過度苛責之。案例又見《三國志》〈魏書·后妃傳〉：「建安初，丁夫人廢，遂以后為繼室。諸子無母者，太祖皆令后養之。」（頁 157）注引《魏書》：

后性約儉，不尚華麗，無文繡珠玉，器皆黑漆。太祖常得名璫數具，命后自選一具，后取其中者，太祖問其故，對曰：「取其上者為貪，取其下者為偽，故取其中者。」（頁 156）

同樣表現出后妃的正面特質，透過卞太后「取其中者」之緣由表述，明白其人不僅「性約儉」而且考慮周詳，於貪、偽之間取得平衡點。《裴注》於該處又有注引《魏略》，可以稍微勾勒、描繪出魚豢一貫的敘述態度：

太祖始有丁夫人，又劉夫人生子脩及清河長公主。劉早終，丁養子脩。子脩亡於穰，丁常言：「將我兒殺之，都不復念！」遂哭泣無節。太祖忿之，遣歸家，欲其意折。後太祖就見之，夫人方織，外人傳云「公至」，夫人踞機如故。太祖到，撫其背曰：「顧我共載歸乎！」夫人不顧，又不應。太祖卻行，立于戶外，復云：「得無尚可邪！」遂不應，太祖曰：「真訣矣。」遂與絕，欲其家嫁之，其家不敢。初，丁夫人既為嫡，加有子脩，丁視后母子不足。后為繼室，不念舊惡，因太祖出行，常四時使人饋遺，又私迎之，延以正坐而已下之，迎來送去，有如昔日。丁謝曰：「廢放之人，夫人何能常爾邪！」其後丁亡，后請太祖殯葬，許之，乃葬許城南。後太祖病困，自慮不起，歎曰：「我前後行意，於心未曾有所負也。假令死而有靈，子脩若問『我母所在』，我將何辭以答！」（頁 156-157）

魚豢彰顯了卞太后不念舊惡的寬容之心，以及對於丁夫人始終畢恭畢敬的謙

24 李慈銘：「承祚固稱良史，然其意務簡潔，故裁制有餘，文采不足。」清·李慈銘著，由雲龍輯，《越縕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 244。

25 葉振華：「陳壽的《三國志》過分追求簡淨，許多可貴的史料都被刪落，致使三國史的研究者多生材料缺乏之嘆。」見氏著，〈王沈《魏書》初探〉，收錄於周鵬飛、周天遊主編，《漢唐史籍與傳統文化》（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頁 214。

遜態度；兼之以夾於曹操、丁夫人之間，似乎帶有緩和雙方意味的種種動作，這些無疑皆突顯著卞太后的正面特質。然而該段史料已經不是專言卞太后了，可以看到《魏略》中，有著曹魏統治者高層內部的不和諧之聲。丁夫人始終對於曹操當年由於好色納人妻，²⁶ 間接害死其子曹昂（字子脩）耿耿於懷，甚至不惜「哭泣無節」，人母情懷流露無遺。至於曹操見到此情此狀，兼之以遭指控「將我兒殺之」，當下的反應顯係十分憤怒；不惜試圖透過「遣歸家」的處理方式讓丁夫人「意折」，反映了曹操性情剛烈的一面。可是曹操錯估了丁夫人的性情，並且錯估了身為人母失去兒子的椎心之痛。後來曹操主動示好，丁夫人依然是「不顧」又「不應」。這件事情曹操十分在意，自知「有負於心」。因而當曹操「自慮不起」的時候，即想到若「死而有靈」該如何面對自己於泉下的長子曹昂。曹操面對死亡前發出的誠心懺悔，表現了這位梟雄情感豐沛的一面。《魏略》敘述了曹操家族成員互動中相當人性化的一面，是一段頗具文學性的記載。

承載官方「政治意識型態」的《魏書》，則不容易見及如同《魏略》一般敘述皇族成員爭吵的畫面。至於陳壽畢竟是「亡國賤俘」的貳臣身分，²⁷「畏懼」²⁸之餘當然格外小心；行文敘述、遣詞用字，斟酌權衡之時皆相當謹慎小心，難免減少了曝露曹魏政權內部矛盾、衝突的內容。例如陳壽於〈文昭甄皇后傳〉亦大多呈現著甄皇后（182-221）的正面事蹟，較缺乏負面的記載；至於甄皇后過世的事件即敘述得非常簡略，既委婉又隱晦，〈后妃傳〉：

黃初元年十月，帝踐阼。踐阼之後，山陽公奉二女以嬪于魏，郭后、李、陰貴人並愛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二年六月，遣使賜死，葬于

26 《三國志》卷8〈張繡傳〉：「張繡，武威祖厲人，驃騎將軍濟族子也。……濟屯弘農，士卒飢餓，南攻穰，為流矢所中死。繡領其眾，屯宛，與劉表合。太祖南征，軍涇水，繡等舉眾降。太祖納濟妻，繡恨之。太祖聞其不悅，密有殺繡之計。計漏，繡掩襲太祖。太祖軍敗，二子沒。」（頁262）

27 蜀漢、孫吳舊地人物遭到北人歧視的情形，詳見王永平，《中古士人遷移與文化交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40-175。

28 本田清在〈陳寿の三国志について〉一文中評曰，《史記》為「悲憤の史」，《漢書》為「矜持の史」，《三國志》為「畏懼の史」。轉引自（日）渡邊義浩，〈陳壽の『三国志』と蜀學〉，收錄於三國志學會編，《狩野直禎先生傘寿記念三國志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354。

鄴。（頁 160）

僅僅言道甄皇后「有怨言」而遭賜死，其餘細節則不願詳述；裴松之於該處亦有注引王沈《魏書》，暫且擱置、後文再論。然而，陳壽終究有些其他的表示，類似狀況例如其亦有於〈明悼毛皇后傳〉曝露明帝之毛皇后（?-237）所以過世，乃是與當時的後宮爭寵相關。²⁹ 至於甄皇后之死，其實是「冤死」，透過《三國志》其他傳文可互見，〈魏書·方技傳〉：「無幾，帝復問曰：『我昨夜夢青氣自地屬天。』」宣對曰：『天下當有貴女子冤死。』是時，帝已遣使賜甄后璽書，聞宣言而悔之，遣人追使者不及。」（頁 810）「帝已遣使賜甄后璽書」，即指涉曹丕乃是聽信譖言而賜死甄皇后，之後追悔莫及。《魏略》則不僅交代甄皇后之死乃因譖言，還直接、詳細地曝露後宮爭寵之殘酷，亦交代魏明帝的報復舉動，《三國志》〈魏書·后妃傳〉：「青龍三年春，（文德郭皇）后崩于許昌，以終制營陵，三月庚寅，葬首陽陵西。」（頁 166）注引《魏略》：

明帝既嗣立，追痛甄后之薨，故太后以憂暴崩。甄后臨沒，以帝屬李夫人。及太后崩，夫人乃說甄后見譖之禍，不獲大斂，被髮覆面，帝哀恨流涕，命殯葬太后，皆如甄后故事。（頁 166-167）

何焯曾評論這條史料：「郭太后歿。其宗親恩禮無改。故陳氏不取。然毛後賜死。曾猶遷宮。曹氏之酷虐變詐。難以常理推也。」³⁰ 認為這條史料有違乎情理的狀況，但是《資治通鑑》明帝青龍三年亦有採信類似記載的部分，³¹ 可

29 雖然於卞太后、甄皇后、郭皇后（184-235）個傳處，陳壽較少曝露負面事跡。但是於毛皇后處還是記載了一些後宮的爭鬥，《三國志》〈魏書·后妃傳〉：「（魏明）帝之幸郭元后也，后愛寵日弛。景初元年，帝游後園，召才人以上曲宴極樂。元后曰『宜延皇后』，帝弗許。乃禁左右，使不得宣。后知之，明日，帝見后，后曰：『昨日游宴北園，樂乎？』帝以左右泄之，所殺十餘人。賜后死，然猶加謚，葬愍陵。」（卷 5，頁 168）從中亦透顯統治階級視人命如草芥的做法。輯本指出《太平御覽》卷 824 引《魏略》亦同，但是僅見引用《魏志》，不知為誤解或另有判斷（《太平御覽》似偶有記載來源有誤的情形），附記於此。

30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頁 434。又如，盧弼亦有推測之辭：「甄后死於黃初二年，明帝年已十七矣，豈不知其死狀，尚待李夫人之陳說乎？」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頁 610。

31 「丁巳，皇太后郭氏殂。帝數問甄后死狀於太后，由是太后以憂殂。」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73〈魏紀五〉，頁

謂見仁見智。魚豢認知、解讀的甄后之死乃是「見譖之禍」，³² 並且毫無顧忌地敘述之，還載「不獲大斂」、「被髮覆面」等入土尚不得為安的事跡。魏明帝追痛親母之薨的舉動，還致使當時的郭太后以憂暴崩，李夫人才願意將當年甄皇后遭到陷害一事的情況全盤托出。魏明帝便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命殯葬太后，皆如甄后故事」以報復。同傳注引《魏書》則是載官方的哀策，³³ 對郭太后之死訴哀，彼此記載的情況、偏重差異甚巨。

環繞著甄皇后之死的事件，陳壽行文之敘述方式較為曲折，魚豢則比較直接地敘述曹魏皇族內部的衝突與矛盾。至於王沈如何看待該事，就其一貫立場實不難揣測，以至於裴松之發出不以為然的質疑。《三國志》〈魏書·后妃傳〉注引《魏書》交代甄皇后乃是因為疾病過世：

有司奏建長秋宮，帝璽書迎后，詣行在所，后上表曰：「妾聞先代之興，所以饗國久長，垂祚後嗣，無不由后妃焉。故必審選其人，以興內教。今踐阼之初，誠宜登進賢淑，統理六宮。妾自省愚陋，不任粢盛之事，加以寢疾，敢守微志。」璽書三至而后三讓，言甚懇切。時盛暑，帝欲須秋涼乃更迎后。會后疾遂篤，夏六月丁卯，崩于鄴。帝哀痛咨嗟，策贈皇后璽綬。（頁 161）

裴松之批判：

2303。

32 魚豢應認為甄皇后為人聰明賢慧，《三國志》〈魏書·后妃傳〉注引《魏略》：「后年十四，喪中兄儼，悲哀過制，事寡嫂謙敬，事處其勞，拊養儼子，慈愛甚篤。后母性嚴，待諸婦有常，后數諫母：『兄不幸早終，嫂年少守節，顧留一子，以大義言之，待之當如婦，愛之宜如女。』母感后言流涕，便令后與嫂共止，寢息坐起常相隨，恩愛益密。」（卷 5，頁 159-160）魚豢又有載曹叡因其母之亡而懷怨於心之事，同傳注引《魏略》：「文帝以郭后無子，詔使子養帝。帝以母不以道終，意甚不平。後不獲已，乃敬事郭后，旦夕因長御問起居，郭后亦自以無子，遂加慈愛。文帝始以帝不悅，有意欲以他姬子京兆王為嗣，故久不拜太子。」（頁 91）

33 《魏書》載哀策曰：「維青龍三年三月壬申，皇太后梓宮啓殯，將葬于首陽之西陵。哀子皇帝親親奉冊祖載，遂親遣奠，叩心擗踊，號咷仰訴，痛靈魂之遷幸，悲容車之向路，背三光以潛翳，就黃墟而安厝。嗚呼哀哉！昔二女妃虞，帝道以彰，三母殯周，聖善彌光，既多受祉，享國延長。哀哀慈妣，興化閨房，龍飛紫極，作合聖皇，不虞中年，暴罹災殃。愍予小子，兢兢摧傷，魂雖永逝，定省曷望？嗚呼哀哉！」（頁 167）

臣松之以為《春秋》之義，內大惡諱，小惡不書。文帝之不立甄氏，及加殺害，事有明審。魏史若以為大惡邪，則宜隱而不言，若謂為小惡邪，則不應假為之辭，而崇飾虛文乃至於是，異乎所聞於舊史。推此而言，其稱卞、甄諸后言行之善，皆難以實論。陳氏刪落，良有以也。（頁 161）

文末處裴松之還進一步推演，認為王沈「崇飾虛文」的狀況，可能還包含載錄諸后們「言行之善」³⁴的部分。裴松之該類考量，應當可以視作陳壽面對這些史料時，較謹慎擇史的原因之一。

魚豢除了較具體地引述甄皇后冤死一事，窺見曹魏皇族內部的鬥爭概況，也願意敘述一些統治者較不樂意呈現的其他內容，《三國志》〈魏書·后妃傳〉：「建安中，袁紹為中子熙納之。熙出為幽州，后留養姑。及冀州平，文帝納后于鄴，有寵，生明帝及東鄉公主。」（頁 160）注引《魏略》：

熙出在幽州，后留侍姑。及鄴城破，紹妻及后共坐皇堂上。文帝入紹舍，見紹妻及后，后怖，以頭伏姑膝上，紹妻兩手自搏。文帝謂曰：「劉夫人云何如此？令新婦舉頭！」姑乃捧后令仰，文帝就視，見其顏色非凡，稱歎之。太祖聞其意，遂為迎取。（頁 160）

陳述了甄皇后驚慌失措的反應，以及曹丕深為其外貌吸引的心理狀態。陳壽時常概括地敘述，難免減損其史籍的文采；³⁵ 魚豢這段敘述較形詳細、具體生

34 王沈關於后妃們言行之善的記載與表彰甚多，例如《三國志》〈魏書·后妃傳〉注引《魏書》：「（甄皇）后寵愈隆而彌自挹損，後宮有寵者勸勉之，其無寵者慰誨之，每因閑宴，常勸帝，言『昔黃帝子孫蕃育，蓋由妾媵眾多，乃獲斯祚耳。所原廣求淑媛，以豐繼嗣。』帝心嘉焉。其後帝欲遣任氏，后請於帝曰：『任既鄉黨名族，德、色，妾等不及也，如何遣之？』帝曰：『任性狷急不婉順，前後忿吾非一，是以遣之耳。』后流涕固請曰：『妾受敬遇之恩，眾人所知，必調任之出，是妾之由。上懼有見私之譏，下受專寵之罪，願重留意！』帝不聽，遂出之。」（卷 5，頁 160）這裡雖然記載了任氏遭貶黜之事，然而任氏職位較低，較諸魚豢往往表現帝后之間的矛盾還是有差別。王沈基本上應是藉該事來正視甄妃、兼及曹丕，較不在乎任氏之形象。王沈若有表現統治者高層之負面事跡，大多有其更重要維護對象的考量，次節論司馬氏、曹氏之爭即是一例。另外，《史通》〈內篇·曲筆〉：「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詔。」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96。這條史料現今不存，有可能是為了維護曹丕而特別載錄。

35 不過如是敘述筆調，亦易予人高簡有法之感，汪榮祖：「陳壽裁制，未忘史也，斯乃其高簡有法之處，即彥和『文質辨洽』之調乎？」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聯經

動，亦稍具戲劇性。唯獨《魏略》文末「迎娶」云云，恐不合乎當時情理，³⁶或是傳抄之誤。

這情況又可見《三國志》、《魏略》對於曹丕、曹洪（?-232）（曹操的從弟）之間嫌隙的記載差異處。《三國志》〈魏書·諸夏侯曹傳〉：

始，洪家富而性吝嗇，文帝少時假求不稱，常恨之，遂以舍客犯法，下獄當死。羣臣並救莫能得。卞太后謂郭后曰：「令曹洪今日死，吾明日敕帝廢后矣。」於是泣涕屢請，乃得免官削爵土。（頁 278）

《魏略》的記載相較於陳壽則明顯詳盡不少：

文帝收洪，時曹真在左右，請之曰：「今誅洪，洪必以真為譖也。」帝曰：「我自治之，卿何豫也？」會卞太后責怒帝，言「梁、沛之間，非子廉無有今日」。詔乃釋之。猶尚沒入其財產。太后又以為言，後乃還之。初，太祖為司空時，以己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于時譙令平洪貲財與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貲那得如子廉耶！」文帝在東宮，嘗從洪貸絹百匹，洪不稱意。及洪犯法，自分必死，既得原，喜，上書謝曰：「臣少不由道，過在人倫，長竊非任，遂蒙含貸。性無檢度知足之分，而有豺狼無厭之質，老悖倍貪，觸突國綱，罪迫三千，不在赦宥，當就辜誅，棄諸市朝，猶蒙天恩，骨肉更生。臣仰視天日，愧負靈神，俯惟愆闕，慚愧怖悸，不能殫經以自裁割，謹塗顏闕門，拜章陳情。」（頁 278）

兩書涉及的相關人物稍有不同，後者之文本訊息則較豐富。阻止曹丕者除了卞太后又多了族人曹真（?-231），還交代早期曹洪不稱曹丕之意的具體情況。尤其神來一筆者，在於「『猶』尚沒入其財產」、「太后又以為言，後乃還之」，將曹丕遭到阻止的不甘心態度呈現出來。最後，曹洪得以逃脫死劫的心情轉折之描繪，尤其是那份喜悅也藉由徵引的該份上書充分地表達。透過具備衝突性的情節，卞太后之賢明、識大度的特質同時一併展現。陳壽雖不似魚豢

出版公司，1988），〈陳壽第十一〉，頁 146。

36 盧弼：「據此，則當日見侵略者，不獨甄氏；謂為私納，非迎娶可知。戰勝之後，恣意虜掠，匆匆將去，何暇議婚娶之禮乎！」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頁 595。但是，《資治通鑑》卻云：「太祖為之聘焉。」應當接受了「迎娶」之說。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 69〈魏紀一〉，「黃初二年五月」條，頁 2188。

行文鉅細靡遺，但是對曹丕如此心胸狹隘顯然同樣不滿，於〈文帝紀〉「評曰」言曹丕「若加之以曠大之度，勵以公平之誠，邁志存道，克廣德心，則古之賢主，何遠之有哉！」（頁 89）津田資久論之：「暗示這些德目全部缺乏。」³⁷ 如果說曹丕對於自己的族人（包括親弟曹植）的態度就是如此，³⁸ 難怪史家頗有微詞。

四、齊王芳退位一事折射的曹馬之爭

前文曾強調，魚豢非有意毀謗、貶低曹魏的史家。這點其實還可以從魏晉易代之際，事涉司馬氏、曹氏之間政治角力的歷史敘述察見端倪。這段時期具體的起點應是正始十年（249）司馬懿（179-251）發動「高平陵之變」，消滅曹魏宗親勢力代表曹爽（?-249），從此司馬氏即掌握著軍國大權之後。而且，這個議題由於涉及陳壽「迴護法」、「曲筆」的使用，³⁹ 歷來頗受論者重視。就幾本重要的著作列舉，唐修《晉書》：「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為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⁴⁰ 其

37 （日）津田資久，〈《三國志·曹植傳》再考〉，收錄於《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76。

38 又例如《三國志》〈魏書·諸夏侯曹傳〉：「初，（蘇）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皆發服悲哭，文帝聞植如此，而不聞則也。帝在洛陽，嘗從容言曰：『吾應天而禪，而聞有哭者，何也？』」（卷 9，頁 492）注引《魏略》：「臨菑侯自傷失先帝意，（聞漢帝禪位）亦怨激而哭。其後文帝出游，追恨臨菑，顧謂左右曰：『人心不同，當我登大位之時，天下有哭者。』」（頁 493）魚豢明指曹丕「追恨」，較諸陳壽之「從容」，前者其實更曝露曹丕囿於宿怨的心理狀態。

39 趙翼：「自《三國志》〈魏紀〉創為迴護之法，歷代本紀遂皆奉以為式……陳壽《魏紀》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蔚宗〈獻帝紀〉，則曰曹操自領冀州牧。……《魏紀》，漢皇后伏氏，坐與父完書，云帝以董承被誅怨恨公，后廢黜死，兄弟皆伏法。〈獻紀〉則曰曹操殺皇后伏氏，滅其族及其二子。……至禪代之際，《魏紀》書漢帝以眾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使張音奉璽綬禪位，〈獻紀〉則曰魏王丕稱天子，奉帝為山陽公。他如董承、孔融等之誅，皆書操殺。此史家正法也。」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19。歷來相關論述的整理可詳見李純蛟，《三國志研究》，第 12 章，頁 182-204。

40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39〈王沈傳〉，頁 1143。

中「多爲時諱」云云，應是指王沈於易代之際的記載有曲媚司馬氏之嫌。誠如馬鐵浩所說：「曹爽被誅，王沈即已倒戈，轉投司馬氏，爲治書侍御史，轉秘書監。《魏書》之撰，必受其政治立場影響也。」⁴¹ 政治節操兼之以著作本身品質的問題，該書歷來大多受到負面的評價。《晉書》正面看待陳壽關於魏晉易代的書寫，較晚的劉知幾於《史通》〈內篇·曲筆〉則持相反意見：「當宣、景開基之始，曹、馬構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濟。陳壽、王隱咸杜口而無言，陸機、虞預各栖毫而靡述。」⁴² 透過兩個案例的舉陳，判定陳壽缺乏敘述的勇氣。

「爲時諱」似乎成了曹魏末期至西晉前期之間史家的共識，大抵是憂慮招來殺生之禍。這種憂生之感，傅玄（217-278）《傅子》也是屢見其有自清的壓力。⁴³ 又，西晉宗室司馬彪（?-306）於《續漢書》亦同《三國志》採「迴護法」，⁴⁴ 當見當時的著述風氣。⁴⁵ 「迴護法」係屬《春秋》書法的變式，唯獨批判性則明顯減弱。⁴⁶ 至於魚豢於《魏略》中卻耗費相當篇幅的筆墨，提供令讀者驚豔的歷史敘述、詮釋觀點。本節所要舉出說明的案例，即是齊王芳（232-274，239-254 在位）退位一事。就論述需要，先行徵引《三國志》、《魏書》以資對照。陳壽〈三少帝紀〉：

秋九月，大將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皇太后。甲戌，太后令曰：「皇

41 馬鐵浩，《《史通》引書考》，頁 128。

42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頁 193。

43 張蓓蓓：「（傅玄）詆毀前朝，厚誣故人，似於大節有虧，然而考慮到現實政壇的險惡，倒也不能多加苛責。」見氏著，〈《傅子》探蹟〉，頁 140。

44 宋志英：「其《續漢書》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對漢獻帝被迫退位於曹丕事有所迴護，記為『二十五年十月，上禪位於魏。魏王即位，封上為山陽公。』等。」見氏著，〈司馬彪《續漢書》考辨〉，《史學史研究》2005.2: 32。

45 汪榮祖論「迴護法」：「類此隱晦，殆亦一時風尚。」汪榮祖，《史傳通說》，〈陳壽第十一〉，頁 142。

46 趙彩花：「『迴護法』其實是《春秋》『志而晦』敘述方法的一個變式，只是《春秋》於『志而晦』之中，暗含以禮法相繩，褒貶自寓其中，而陳壽『迴護法』是不得不為當代鍍金的一種表達方式，它已沒有褒貶暗寓其中。史家代表禮法、不畏強權以褒善懲惡的嚴正立場因此法之創設而有所減弱。」見氏著，《前四史論贊研究》，頁 222-223。

帝芳春秋已長，不親萬機，耽淫內寵，沈漫女德，日延倡優，縱其醜謔；迎六宮家人留止內房，毀人倫之敘，亂男女之節；恭孝日虧，悖傲滋甚，不可以承天緒，奉宗廟。使兼太尉高柔奉策，用一元大武告于宗廟，遣芳歸藩于齊，以避皇位。」（頁 128）

耗費篇幅於載錄指責齊王芳荒淫無道的郭太后（曹叡第二任皇后、明元郭皇后，?-264）之詔令，讓該次廢去曹芳帝號、貶為齊王一事看似是得到太后真心的認同。明顯有迴護司馬氏的用心。只是，陳壽依舊不忘點出是司馬景王司馬師（208-255）「將謀廢帝」，再將此謀「以聞皇太后」，讓讀者可以仰賴此條線索思考到太后應當是遭到逼迫的。如此隱晦，原因誠如清代姚範所論，係「蓋以亡國之俘，羈仕新朝，不敢自遂」，⁴⁷ 陳壽又兼之以該傳「評曰」：「明帝既不能然，情繫私愛，撫養嬰孩，傳以大器，託付大專，必參枝族，終于曹爽誅夷，齊王替位。」（頁 154）其實亦是間接透露出一些訊息，可謂「晦婉存真」的敘述方式。⁴⁸

裴松之於陳壽徵引的太后令之下，注引《魏書》對該事的記載。尤其該特別注意，王沈究竟認定該次廢帝之意是出自何人？司馬景王司馬師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原文分兩段說明，首段：

是日，景王承皇太后令，詔公卿中朝大臣會議，羣臣失色。景王流涕曰：「皇太后令如是，諸君其若王室何！」咸曰：「昔伊尹放太甲以寧殷，霍光廢昌邑以安漢，夫權定社稷以濟四海，二代之行于古，明公當之於今，今日之事，亦唯公命。」景王曰：「諸君所以望師者重，師安所避之？」（頁 129）

王沈認為是出自太后的主意，司馬師與群臣只不過是奉太后旨意而已；這樣的敘述方式較諸陳壽，更是予人強烈偏黨司馬氏的感受。第二段則是一篇篇幅冗長的群臣上奏，羅列齊王芳總總罪名而且更為具體、生動。從司馬氏之立場檢視，如是荒淫無道的帝王當然可以廢之；但是從曹氏的立場檢視，即

47 盧弼注引。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頁 492。

48 汪榮祖：「壽於魏晉，格於時勢，頗多迴護，有礙真相，誠不足取。然於諛詞避咎之際，猶具晦婉存真之匠心。」汪榮祖，《史傳通說》，〈陳壽第十一〉，頁 144。

是被羅織醜化至極。這似乎就是「衝突性歷史事件」⁴⁹時常衍生的問題。奏文如下：

於是乃與羣臣共為奏永寧宮曰：「守尚書令太尉長社侯臣孚、大將軍武陽侯臣師……博士臣範、臣峻等稽首言：臣等聞天子者，所以濟育羣生，永安萬國，三祖勳烈，光被六合。皇帝即位，纂繼洪業，春秋已長，未親萬機，耽淫內寵，沈漫女色，廢捐講學，棄辱儒士，日延小優郭懷、袁信等於建始芙蓉殿前裸袒遊戲，使與保林女尚等為亂，親將後宮瞻觀。又於廣望觀上，使懷、信等於觀下作遼東妖婦，嬉褻過度，道路行人掩目，帝於觀上以為讌笑。於陵雲臺曲中施帷，見九親婦女，帝臨宣曲觀，呼懷、信使入帷共飲酒。懷、信等更行酒，婦女皆醉，戲侮無別。……（令狐）景語帝曰：『先帝持門戶急，今陛下日將妃后遊戲無度，至乃共觀倡優，裸袒為亂，不可令皇太后聞。景不愛死，為陛下計耳。』帝言：『我作天子，不得自在邪？太后何與我事！』使人燒鐵灼景，身體皆爛。甄后崩後，帝欲立王貴人為皇后。太后更欲外求，帝恚語景等：『魏家前後立皇后，皆從所愛耳，太后必違我意，知我當往不也？』後卒待張皇后疏薄。……太后令帝常在式乾殿上講學，不欲，使行來，帝徑去；太后來問，輒詐令黃門答言『在』耳。景、熙等畏恐，不敢復止，更共諂媚。帝肆行昏淫，敗人倫之敘，亂男女之節，恭孝彌頹，凶德寢盛。臣等憂懼傾覆天下，危墜社稷，雖殺身斃命不足以塞責。今帝不可以承天緒，臣請依漢霍光故事，收帝璽綬。帝本以齊王踐祚，宜歸藩于齊。使司徒臣柔持節，與有司以太牢告祀宗廟。臣謹昧死以聞。」奏可。（頁129-130）

按照這份上奏之繪聲繪影，齊王芳遭廢可謂咎由自取。司馬氏與曹氏產生衝突、矛盾的時候，王沈較願意記載大量不利於曹魏皇族的史料。劉知幾言王沈「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敘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⁵⁰ 這段批評應包含著《魏書》如何敘述魏晉易代之際的種種事跡。

魚豢雖然於三國鼎峙的局面下，時常見有支持、維護曹魏政權以至於貶抑、詆毀敵國的跡象。但是其依然十分著力於記載家國高層內部一些不宜向

49 張榮明：「衝突性歷史事件的親歷者或涉案人銷毀真實的歷史記憶與偽造歷史記憶往往互為表裡。」見氏著，〈歷史真實與歷史記憶〉，頁360。

50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卷29〈內篇·書事〉，頁213。

外宣傳的訊息，通常是一些具有衝突、矛盾的不和諧之聲。包含著曹氏皇族成員爭吵、內鬥的事件，也不吝於曝露司馬氏如何迫害曹氏。陳壽於〈三少帝紀〉接續著前引太后令之後，續言：「是日遷居別宮，年二十三。使者持節送衛，營齊王宮於河內〔之〕重門，制度皆如藩國之禮。」（頁 128）注引《魏略》：

景王將廢帝，遣郭芝入白太后，太后與帝對坐。芝謂帝曰：「大將軍欲廢陛下，立彭城王據。」帝乃起去。太后不悅。芝曰：「太后有子不能教，今大將軍意已成，又勒兵于外以備非常，但當順旨，將復何言！」太后曰：「我欲見大將軍，口有所說。」芝曰：「何可見邪？但當速取璽綬。」太后意折，乃遣傍侍御取璽綬著坐側。芝出報景王，景王甚歡。又遣使者授齊王印綬，當出就西宮。帝受命，遂載王車，與太后別，垂涕，始從太極殿南出，羣臣送者數十人，太尉司馬孚悲不自勝，餘多流涕。王出後，景王又使使者請璽綬。太后曰：「彭城王，我之季叔也，今來立，我當何之！且明皇帝當絕嗣乎？吾以為高貴鄉公者，文皇帝之長孫，明皇帝之弟子，於禮，小宗有後大宗之義，其詳議之。」景王乃更召羣臣，以皇太后令示之，乃定迎高貴鄉公。是時太常已發二日，待璽綬於溫。事定，又請璽綬。太后令曰：「我見高貴鄉公，小時識之，明日我自欲以璽綬手授之。」（頁 130-131）

魚豢明指齊王芳所以遭到廢黜，乃是司馬師派遣郭芝以武力為後盾迫使皇太后就範。皇太后面臨司馬氏霸道的武力威脅，「意折」之餘依舊試圖以理爭之。最後不僅成功的改立高貴鄉公曹髦（241-260，254-260 在位）以避免魏明帝絕嗣，要求親手以璽綬授之無疑也為曹氏皇族保留了一些顏面。藉由危機處理過程，皇太后善於斡旋的賢明人物形象表現得十分清楚。魚豢筆下的齊王芳退位過程，衝突、妥協不斷替換，直到最後圓滿結束之前可說是相當具有張力，十足令人替皇太后捏了一把冷汗。《資治通鑑》高貴鄉公公正元年亦載錄這條記載，藉此以反映齊王芳退位過程的權位角力。

關於齊王芳退位一事，以往論者或藉《魏略》的記載指責《三國志》，⁵¹

51 趙翼對陳壽稍嫌苛責：「司馬氏之廢齊王芳也，據《魏略》云……《魏紀》反載太后之令，極言齊王無道不孝，以見其當廢，其誣齊王而黨司馬氏亦太甚矣。」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頁 123。羅秉英以該例說明《魏略》與《魏書》相較，前者可見其忠於史實的態度。但也只是簡略涉及，亦未將《三國志》

或認為陳壽較接近真實，魚豢之言不可盡信等等。⁵² 究其實，過度糾結於個別史料的真實、虛偽，探討何者較為真、何者較為偽，反而無法整體地看待各本史籍，包含《魏書》、《魏略》、《三國志》的獨特性格。無法理解他們敘述歷史之傾向、偏重，⁵³ 反而忽略了「歷史若文學」⁵⁴ 提供的啓示。魚豢基本就是一位較願意曝露曹魏政權內部負面訊息的史家，縱使對象是皇族曹氏、抑或是權臣司馬氏。⁵⁵ 重點在於他認為「怎樣」的歷史敘述，才符合其推測出來的歷史真實（historical reality）。其實很多論者都注意到這段歷史事件之各家表述，但是不會進一步連結到魚豢建構較大區塊範圍歷史的整體敘述態度進行系統性的論證。環繞司馬氏、曹氏的政治角力，魚豢逕直呈現雙方勢力鬥爭的具體狀況；相較之下，陳壽《三國志》總是偏於簡略、委婉、隱晦地敘述事件，王沈《魏書》則是奠基於司馬氏的立場詮釋歷史。齊王芳退位一事，這三本大量敘述曹魏歷史的紀傳體史籍皆有記載，其同一「過去」、

一併納入討論。見氏著，〈《魏略》在中國史學發展史上的地位——兼評王沈《魏書》〉，頁 39-41。

- 52 李純蛟則從其往往為陳壽維護的立場：「於魏末三主之廢立或曾親聞目睹的魚豢，其書本當據實，但不能不看到，由於他的政見不同於司馬氏，也不免使他背理任情，妄為之說。……魚書載郭芝語竟公然稱師之意為『旨』，強迫太后『順』之。郭芝作為人臣如此盛氣凌辱太后，是違背常情的。」見氏著，《三國志研究》，頁 124-125。當然，「盛氣」凌人可能是因郭芝乃是太后的長輩。胡三省：「芝，太后之從父也，故使之入脅太后。」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 76〈魏紀八〉頁 2417。
- 53 王文進：「基於《裴注》徵引諸書僅能隸屬史料之一的概念下，雖然能夠據此推測以逼近歷史真相，但亦隱藏史家奠基不同立場之下的敘述偏見。」見氏著，〈習鑿齒與諸葛亮神話之建構〉，《臺大中文學報》38(2012.9): 77。
- 54 李貞慧：「懷特以『轉義』(trope)為基礎，主張『歷史若文學』，歷史學家需經過選擇、想像、建構等技巧，才能將不具意義的歷史事件，鍛鑄為具有意義的歷史敘事，這與構思一部小說，或一齣戲劇的情節化過程，實有相通之處。」見氏著，〈重讀蘇軾〈方山子傳〉：以敘事觀點為中心的討論〉，《清華中文學報》5(2011.6): 151。
- 55 又例如與蜀漢交戰的歷史，亦有史料較同情張郃(?-231)而曝露司馬懿軍事判斷的錯誤。陳壽於《三國志》，卷 17〈魏書·張郃傳〉：「諸葛亮復出祁山，詔郃督諸將西至略陽，亮還保祁山，郃迫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郃右膝，薨。」(頁 527) 注引《魏略》：「亮軍退，司馬宣王使郃追之，郃曰：『軍法，圍城必開出路，歸軍勿追。』宣王不聽。郃不得已，遂進。蜀軍乘高佈伏，弓弩亂發，矢中郃脾。」(頁 527)

多方論述甚具代表性。

五、結語：魚豢之敘述傾向評議

魚豢《魏略》撰成之時，陳壽《三國志》尚不見蹤影，而王沈《魏書》則應已問世，至少是不難揣測官方史籍的整體調性。所以於官方史籍大致底定之後依然持續編纂，箇中因素之一很可能就是對該書不滿，⁵⁶抑或者是其理解的曹魏歷史與王沈有落差。同理，陳壽亦應有這樣看待《魏書》、《魏略》的意味。不同史家面對同一「過去」的論述，理應有其各自風貌，畢竟「作為論述的歷史」，誠如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所言：

歷史是關於世界的論述系列之一。……這些論述並沒有創造這個世界（也就是我們顯然生活在其上的物體），但是卻將它據為己有，並賦予它一切的意義。歷史旨在查究的那一點世界，是「過去」。因此，作為論述的歷史與其論述的對象並不屬於同一範疇，也就是說「過去」和「歷史」是不同的事。再者，「過去」和「歷史」彼此之間的綴連程度，並沒有大到只能有一種對「過去」的解讀是絕對必然的。……讓我由「歷史乃論述過去，但絕不等於過去」的這個想法談起。⁵⁷

每位史家都可以有一套屬於自己的歷史建構，各本史籍對同一「過去」的不同論述，無疑也是幫助著讀者照見了未被注意的角落。⁵⁸

較諸王沈《魏書》乃是承載著官方「政治意識型態」的載體，歷史敘述最容易予人替曹魏王朝、或司馬氏粉飾太平之感。通常是有需要的情況時，方才會出現一些政權高層之負面事跡，或呈現內部之矛盾、衝突。魚豢則於敘述曹魏皇族之相關歷史時顯得較無顧忌，乃甚至於曝露出權臣司馬氏的不

56 陳壽《三國志》橫空出世，當代史家夏侯湛（243?-291?）甚至不惜毀壞已作《魏書》，代表無以超越。《晉諸公別傳》：「當時夏侯湛等多欲作《魏書》，見壽作即壞已書。」清·湯球輯，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第5冊，頁498。

57 （英）凱斯·詹京斯著，賈士衡譯，《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出版社，2006），頁84-85。

58 王汎森：「時代的關懷、史家個人的價值判斷，可能幫助人們照見過去不為人重視的歷史陰暗角落。」見氏著，〈時代關懷與歷史解釋〉，《古今論衡》23(2011.12): 9。

臣之心、不臣之舉，這些都是相當需要勇氣的。舉凡擇嫡、奪嫡衍伸的相關問題，因該事而被殺戮的曹植黨羽之遭受政治清算的相關記載，還有曹丕對親弟曹植的壓迫而卞太后屢屢拯救愛子的事件等等，《魏略》中都有相當直接、詳細的交代。其次，即使是后妃書寫的部分，魚豢依然敘述了類似甄皇后遭到殘酷後宮鬥爭而讒死的故事；以及交代了卞太后雖是賢明之人，亦有替親弟的權位、財富著想的私愛之心；還有記載曹操、丁夫人之間關係的破裂，肇因於曹昂之死、兼及曹操意氣用事的緣故等。這些都是曹魏政權較不樂見，而王沈《魏書》盡量避免呈現的內容。至於較晚出的陳壽《三國志》，也不願踵步王沈《魏書》的敘述筆調；但是敘述行文方面亦不似魚豢那樣採取較詳細、直接地曝露「過去」的方式。

尤其值得關注的是，魚豢甚至於無畏從嘉平年間「同日斬戮，名士減半」開始的恐怖政治氛圍，竟然於齊王芳退位一事嶄露有別於《魏書》的說法。陳壽《三國志》當然亦不似王沈《魏書》「假回邪以竊位」，⁵⁹ 卻難免受限於「貳臣」身分、「恐懼」心理，常常使用隱晦、委婉乃至於「迴護」的方式表達歷史真實。⁶⁰ 有別於陳壽「晦婉存真」的敘述方式，《魏略》的歷史敘述往往詳細、直接，較類似雜傳、小說的文彩風格。透過魚豢《魏略》之宮闈秘事的敘述傾向，吾人可發現曹魏舊地無需等到陳壽入北，已經有史家勇於挑戰官方的歷史詮釋體系；相信魚豢的歷史敘述，應當對陳壽後來書寫《三國志》有相當程度的幫助與啓示。

最後，本文雖然強調《魏略》於陳壽之前已經勇於挑戰官方詮釋體系，但是並沒有企圖揄揚魚豢之「直書」：往往改用「勇敢」形容其態度，或者以「曝露」、「呈現」說明其敘述曹魏高層不樂見的記載。一來是因為「直書」一詞必然涉及到考究、辨別真偽的問題，而那是本文借鑒凱斯·詹克斯說法下較難表現的部分。其次，魚豢還有較諸陳壽更願意稱說北方天命、以及攻訐

59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內篇·直筆〉，頁194。

60 其實還有一點可能性應當列入考量，即是陳壽關於《三國志》敘述策略（narrative strategy）的思考。陳壽撰史之目的之一，是為了提高北方士人心中蜀漢、孫吳的地位，是故以《魏志》、《蜀志》、《吳志》併行。因而該書的重點並不在於記載曹魏歷史有多真確，在於如何讓北方人士接受「三國」平行的構思。

曹氏政敵的情形，前文尚未提起；⁶¹ 這點於全書多可見及，⁶² 信然也是為何該書歷來較不受傳統論者重視的原因之一，顯係該書偏黨北方的案例亦不少。總言之，前文屢屢言及魚豢的敘述態度，理由在於本文視野聚焦的是描繪、勾勒出史籍歷史敘述之殊異性，即史家敘述的傾向、偏重。吾人固然可以藉此肯定魚豢關於宮闈秘事這一大區塊之「過去」的論述，具有客觀效果方面足以挑戰官方歷史詮釋的功用，甚至相信對晚出的陳壽《三國志》亦有影響。然而就實際撰成成品檢視，劉勰即列諸《魏略》進入「激抗難徵」，而視《三國志》為「文質辨洽」。⁶³ 魚豢或有頗多「乖詞奇說」⁶⁴ 不查、抑或考核失據，該書整體（應包含宮闈秘事）違反實錄的情況可能還是較諸《三國志》嚴重。劉勰當時尚可見及大量《裴注》所徵引之諸書們的完整面貌，其評斷非常具有權威性；因而肯定《魏略》之餘，應當還是要參酌古人之說

61 藉由孫吳陣營稱說曹魏天命、醜化忠於漢室之政敵孔融（153-208），可詳見陳俊偉，「兩晉史家之敘述觀點與三國前期歷史建構」，（花蓮：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頁 76、102。陳壽既有三書分立、平視三國的構思，自然於撰史時易於避免落入各國宣揚政權合法性、醜化詆毀敵對者的論述之中。

62 又例如《魏書》稱說甄后出生異相，魚豢取之而陳壽不取。《三國志》，卷 5《魏書·后妃傳》注引《魏書》：「后以漢光和五年十二月丁酉年生。每寢寐，家中髣髴見如有人持玉衣覆其上者，常共怪之。」（頁 159）全文頗長，僅節錄與《太平御覽》卷 689 引《魏略》相同處。

63 《文心雕龍》〈史傳篇〉：「魏代三雄，記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疎闊寡要。唯陳壽《三志》，文質辨洽，苟張比之於遷固，非妄譽也。」梁·劉勰撰，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594。

64 汪榮祖：「承祚頗能評擇史料，以『達其情』（to achieve exactness），凡『乖詞奇說』（mythical and legendary lore）幾盡摒棄。」汪榮祖，《史傳通說》，〈陳壽第十一〉，頁 145。審查委員曾經提出，魚豢記載宮闈秘事是否僅是某種「雜傳興趣」之反映。就筆者觀察，其實《裴注》徵引諸書中，許多重要的史籍都有著類似的問題，包括西晉張勃《吳錄》，東晉習鑿齒（?-384?）《漢晉春秋》、孫盛（307-378）《魏氏春秋》等等，可說是時代風氣。陳壽《三國志》的情況稍佳，卻也不乏一些案例存在。重點在於一些頗具雜傳色彩的史料之徵引，背後還反映出怎麼樣的著述心態。史家的著述心態往往是很複雜的，「雜傳興趣」信然是影響的因素之一，但也相信不僅如此而已。回到魚豢撰史時身處的時空背景，很難忽略其史籍之建構與當時政治氛圍、著述概況的關係。

以關注其本身的缺點。關於魚豢歷史敘述的探討、研究，顯係還有諸多值得再思考、再發現的空間。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魏·魚豢撰，張鵬一輯佚，《魏略輯本》，名古屋：采華書林，1972。
-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梁·劉勰撰，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李慈銘著，由雲龍輯，《越縕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湯球輯，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95。

二、近人論著

- 于濤 2006 《三國前傳：漢末群雄天子夢》，北京：中華書局。
- 王文進 2011 〈論魚豢《魏略》的三國史圖像〉，《中國學術年刊》33（秋季號）（2011.9）：1-34。
- 王文進 2012 〈習鑿齒與諸葛亮神話之建構〉，《臺大中文學報》38(2012.9)：71-120。
- 王文進 2012 〈論王沈《魏書》與陳壽《三國志》的史觀差異〉，「第十四屆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5.5。
- 王永平 2005 《中古士人遷移與文化交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汎森 2011 〈時代關懷與歷史解釋〉，《古今論衡》23(2011.12)：3-18。
- 宋志英 2005 〈司馬彪《續漢書》考辨〉，《史學史研究》2005.2：25-32。
- 李貞慧 2011 〈重讀蘇軾〈方山子傳〉：以敘事觀點為中心的討論〉，《清華中文學報》5(2011.6)：123-166。
- 李純蛟 2002 《三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汪榮祖 1988 《史傳通說》，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林盈翔 2010 「裴松之與劉孝標史注學比較研究」，花蓮：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日)津田資久 2011 〈《三國志·曹植傳》再考〉，收錄於《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頁 71-79。
- (日)津田資久 1998 〈「魏略」の基礎的研究〉，《史朋》31(1998.12): 1-29。
- 馬鐵浩 2011 《《史通》引書考》，北京：學苑出版社。
- 張高評 2011 《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
- 張新科 2000 《唐前史傳文學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張榮明 2009 〈歷史真實與歷史記憶〉，收錄於瞿林東、葛志毅主編，《史學批評與史學文化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頁 354-361。
- 張蓓蓓 2001 《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
- 陳俊偉 2013 「兩晉史家之敘述觀點與三國前期歷史建構」，花蓮：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閔愛萍 2004 「王沈《魏書》研究」，太原：山西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 (英)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著，賈士衡譯 2006 《歷史的再思考》，臺北：麥田出版社。
- 曾守正 2001 〈唐修正史文學彙傳的文學史圖像與意識〉，《淡江人文社會學刊》7(2001.5): 1-22。
- (日)渡邊義浩 2008 〈陳壽の『三国志』と蜀學〉，收錄於三國志學會編，《狩野直禎先生傘寿記念三國志論集》，東京：汲古書院，頁 327-355。
- 葉振華 1992 〈王沈《魏書》初探〉，收錄於周鵬飛、周天遊主編，《漢唐史籍與傳統文化》，西安：三秦出版社，頁 210-215。
- (日)滿田剛 1999 〈王沈『魏書』研究〉，《創価大学大学院紀要》20: 263-278。
- 趙彩花 2008 《前四史論贊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劉咸炘著，黃曙輝編校 2007 《劉咸炘學術論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 2009 《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羅秉英 2005 《治史心裁：羅秉英文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

Recounting Palace Secrets in Yu Huan's *Weilüe*: With Reference to Wang Chen's *Weishu* and Chen Shou's *Sanguo Zhi*

Chen Jun-wei*

Abstract

Completed in the Wei-Jin 魏晉 period, Yu Huan's 魚豢 *Weilüe* 魏略 is a representative example of a private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Wei. Both the *Weilüe* and Wang Chen's 王沈 *Weishu* 魏書,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Wei, together testify to the magnificence of northern China's historiographical culture during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Despite Yu Huan's tendency to be biased in favor of his family and country when recounting the history of this tripartite power struggle, he also records a large number of the kingdom of Wei's court secrets, exposing disharmony and events that signify internal conflicts and contradictions. Disregarding for a moment whether this is a full and accurate record, his courage in writing about such matters demands respect. This paper draws comparisons with Wang Chen's earlier *Weishu* and Chen Shou's 陳壽 later *Sanguo zhi* 三國志, using the kingdom of Wei's palace secrets as a central historical construct to explore the surrounding political intrigues of the ruling Cao 曹 family. This sketch is used to identify the tendencies and biases and grasp th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Yu Huan's historical narrativ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glimpsing that his work has value in being objective enough to challenge the official discourse. This also helps

* Chen Jun-wei is a Ph.D.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reader more deeply understand why the *Weilüe*, *Weishu* and *Sanguo zhi* are the only three annal-and-biography style Wei-Jin histories of any real length.

Keywords: Three Kingdoms history, palace secrets, *Weishu* 魏書, *Weilüe* 魏略, *Sanguo zhi* 三國志